

证券代码：688516

证券简称：奥特维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转债代码：118042

转债简称：奥维转债

##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，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团队人员的勤勉尽职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股数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，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周永秀、殷哲、刘世挺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回购价格由47.84元/股调整为46.98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周永秀、殷哲、刘世挺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